#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延長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辦法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2年5月15日新北教幼字第1120905674號函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避免逾時造成幼兒心理恐慌。
- (二) 降低逾時接送之情形,以符合幼兒安全與照顧之需求。
- (三) 增進親子相處時間,以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需求。
- (四) 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提供教師下班後更仍完善之備課時間。
- (五) 符合教師及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規定,避免教職員工時逾法定規定時數。

#### 三、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一)學期期間:

時段一:下午4時至下午5時。

時段二:下午4時至下午6時。

時段三:下午4時至下午7時。

(二) 寒暑假期間:

上午班:上午8時至上午12時。

全日班: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三) 幼兒臨時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家長需當天12點前告知園所,得依園所人力配置。

學期期間:每小時以50元,半小時以30元計。

寒暑假期間:每日以240元計,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四、逾時未接定義:

家長不得逾時接回或未接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中之參加時段,家長超過勾選時間尚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超過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園方會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 (三)無法通知或經過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必要時,會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若違反則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一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五、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每半小時新台幣50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 此類推)。
- (二)本服務的費用經與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得一次或按月收費,並開立收據。

- (三)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六、家長如逾時未接回3次(含)以上,則園方得取消該幼生下次【學期/寒假/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

## 七、其他:

期:

日

- (一)時間認定以延長照顧服務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 (三)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時,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 逾時之情況產生,如仍逾時依逾時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園方得另行補充修訂。

班	級:□白兔班	□海豚班	□松鼠班	□綿羊班
幼兒女	性名:		_	
家長砧	<b>霍認簽章:</b>			

月

日

	半小時	一小時	備註
臨時參加課後	30	50	逾時費用納入 延長照顧服務 行政費支用。
逾時接回	50	100	

年